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和减少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等对审计时效影响的需求，拟聘任中准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中准能够确保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年报披露日前按时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准 1996 年 3 月注册成立于北京。前身为邮电部直属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完成脱钩改制并变更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在长春、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广州、深圳、苏州、

西宁、济南、长沙、合肥、郑州、西安、重庆、石家庄设有分所。首席合伙人为田雍先生。

中准是首批取得财政部、证监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同时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2020年11月2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准成为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止到2020年末，中准合伙人48名，注册会计师409名，其中183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中准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4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90万元。2019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所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16家）、金融证券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总资产均值为120.77亿元，审计收费总额1,645万元。医药类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家，含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中准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无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言伟，2009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刘飞飞，2010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支力，1999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三人均是从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言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近三年执业无处罚。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张言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飞飞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支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0万元，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金额相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对公司2019年度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委托中审众环开展2020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主要经营地在黑龙江省，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拟聘请的中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是由中准黑龙江分所执行，更有利于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综上，鉴于公司战略发展情况和减少新冠肺炎病

毒疫情等对审计时效影响的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中准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准能够确保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年报披露日前按时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准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中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认可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准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

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就改聘事宜已事前通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获得其同意的答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